

证券代码：831536

证券简称：太能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戴继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和 2020 年的发展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监事会运作情况、履行监督责任的各项工作和监事会决议等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财务制度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9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9,9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，计划继续租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继涛名下的商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.40 万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85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戴继涛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尹晶晶、黄辉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